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24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計算，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2,5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4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及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縮減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從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股份合併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計算，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2,5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其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並無任何合併股份碎股)，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為註銷而提交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則發行人可能需要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基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有助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10,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市值2,5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規定。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收購Diamond Mott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5%的可能收購事項外，於未來12個月本公司無意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且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八月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至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五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5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零年

- 開放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新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檯..... 九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九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九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檯.....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從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7）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及梁景裕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毅敏醫生、宋理明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刊登。